

# 中共南昌市财政局党组

洪财党组〔2024〕21号

## 中共南昌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 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有关科室、局驻村工作队：

为切实做好我局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局党组会研究，现印发我局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请各有关科室、局驻村工作队对照落实。

附件：南昌市财政局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中共南昌市财政局党组

2024年4月7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中共南昌市财政局党组

2024年4月7日印发

---

附件：

## 南昌市财政局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目标关键一年，为做好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洪办发电〔2024〕21 号）、《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评两督”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巩固衔接小组〔2023〕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一号文件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结合财政主责主业，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更大成效。

### 二、工作要点

（一）高度重视巩固衔接工作。通过党组会、党组中心

组学习（扩大）会、局务会等方式定期学习巩固衔接相关内容。坚决贯彻落实每季度研究部署并组织推进财政巩固衔接工作，主要领导每年至少1次、分管领导每年至少2次到帮扶村调研，结对帮扶干部每季度开展帮扶至少1次。（**责任科室：农业农村科、机关党委、组织人事科、办公室**）

**（二）做好各有关领域财政资金保障。**按直达资金要求及时下达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积极统筹财力，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做好“两整治一提升”、帮扶产业发展、重点帮扶村建设、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教育帮扶、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巩固衔接有关工作的资金保障。（**责任科室：各有关支出科室、预算科**）

**（三）加强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配合主管部门修订或出台巩固衔接相关资金管理文件。督促巩固衔接相关资金合法合规支出，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调度管理。履行财会监督责任，指导市级预算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巩固衔接相关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做好衔接资金公告公示。（**责任科室：农业农村科、绩效管理科、办公室**）

**（四）做好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指导产权单位对确权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市本级扶贫（帮扶）项目资产按规定做好资产管理，指导县（区）将已确权的相关资产及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一步加强产销对接，引导采

购人完成“832平台”预留采购份额及执行采购工作。（**责任科室：资产管理科、政府采购监管科**）

**（五）强化驻村帮扶及保障工作。**严格遵守驻村工作纪律，及时开展各项帮扶工作。每季度赴定点帮扶村开展帮扶。安排党组会听取驻村帮扶工作汇报，落实驻村工作队人数要求，足额保障驻村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排定期体检等相关保障工作。（**责任科室：驻村工作队、组织人事科**）

**（六）落实工作机制和迎检整改要求。**贯彻落实巩固衔接季调度会会议精神。持续抓好财政系统干部巩固衔接相关工作培训。积极迎考迎检，并切实做好全省巩固衔接绩效考核、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全市“一评两督”等发现问题涉及财政的整改工作。（**责任科室：农业农村科**）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财政主体责任，紧盯全市总体目标，细化任务实施方案，强化资金政策支持，履行财政工作职责，积极推进财政支持巩固衔接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立足财政职责，结合巩固衔接工作需要，统筹协调人力物力，加强巩固衔接工作力量配备，明确具体牵头科室和专人负责，对接统筹全局各项巩固衔接工作。